

晚清循吏王仁堪 文獻評注

吳曉峰 王勇 評注



鎮江市歷史文化名城研究會 編


江蘇大學出版社
JIANGSU UNIVERSITY PRESS

晚清循吏王仁堪文獻評注

吳曉峰 王勇 校注

 江蘇大學出版社

鎮江



名城
鎮江

文史

研究
叢書

鎮江市歷史文化名城研究會 編

本書為教育部全國高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員會資助項目「《王蘇州遺書》校注」的研究成果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晚清循吏王仁堪文獻評注/吳曉峰,王勇評注;鎮江市歷史文化名城研究會編. —鎮江:江蘇大學出版社, 2016.2

(名城鎮江文史研究叢書)

ISBN 978-7-5684-0161-6

I. ①晚… II. ①吳… ②王… ③鎮… III. ①王仁堪(1848 ~ 1893) - 人物研究 - 文獻資料 IV. ①K827 = 49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6)第 016078 號

晚清循吏王仁堪文獻評注

Wanqing Xunli Wang Renkan Wenxian Pingzhu

評 注/吳曉峰 王 勇

責任編輯/米小鴿 萬才蘭

出版發行/江蘇大學出版社

地 址/江蘇省鎮江市夢溪園巷 30 號(郵編: 212003)

電 話/0511-84446464(傳真)

網 址/<http://press. ujs. edu. cn>

排 版/鎮江文苑製版印刷有限責任公司

印 刷/江蘇鳳凰鹽城印刷有限公司

經 銷/江蘇省新華書店

開 本/890 mm × 1 240 mm 1/32

印 張/10.875

字 數/300 千字

版 次/2016 年 2 月第 1 版 201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書 號/ISBN 978-7-5684-0161-6

定 價/55.00 元

如有印裝質量問題請與本社營銷部聯繫(電話:0511-84440882)

叢書編輯委員會

主任 錢永波 李壯雲

副主任 邵孟大 趙順凌 王玉國 范然

主編 李壯雲

副主編 趙順凌 王玉國 趙康琪

編委 (按姓氏筆畫排列)

王川 王田 王勇 王玉國

李壯雲 李金坤 李德柱 吳曉峰

邵孟大 范然 周小英 徐蘇

張俊 趙康琪 趙順凌 裴偉

劉建國 潘美雲 錢永波 藍純龍

羅福春

叢書總序

鎮江這座國家級歷史文化名城，在 3000 多年的發展進程中，積累、傳承了豐富璀璨的文化成果，是我們進行文化創新的寶貴資源。在新的歷史環境中，對優秀傳統文化的守望、傳承與發展顯得更為緊迫和重要。

鎮江市歷史文化名城研究會多年來致力於弘揚優秀的中華傳統文化，對鎮江的歷史文化進行了比較全面、系統的研究，在出版《中國歷史文化名城鎮江研究叢書》和《鎮江歷史文化大辭典》等圖書之後，現在又以新的視角，由面到點，對鎮江的歷史文脈進行深度探尋，編撰了《名城鎮江文史研究叢書》。

這套叢書共分八冊。其中，《三國名城鎮江》是展示鎮江深厚多彩的三國文化的專著；《江河交匯潤州城——北宋文人薈萃錄》梳理並揭示了北宋潤州朱方門一帶的精深文化內涵；《晚清循吏王仁堪文獻評注》側重反映曾任鎮江知府的王仁堪憂國憂民、公正廉明、造福百姓的道德追求；《京口書史》對歷代鎮江人著書、藏書、刻書的文化現象析疑探微；《鎮江方言別解》對收集的 400 條鎮江方言做了生動有趣的解讀；《外國人筆下的鎮江》譯介了宋元以來英、法、俄、意、日、韓等國人士對鎮江多角度的觀察和記述；《城市山林》系統挖掘了鎮江中心城區 20 多座山體的文化底蘊；《京口耆舊傳校證》旨在使藏於書庫的宋代重要文獻“活起來”。這套叢書兼具學術性與普及性，充分展示了鎮江地域文化的特色和魅力，有助於人們從中汲取傳統文化的豐厚滋養，增強熱愛名城、有效保護和利用文化遺產的意識，從而達到以史為鑒、傳承弘揚、發展創新之目的。

文化是民族的血脈，是人類的精神家園。我們將根據時代的新要求、新進展，不斷增強文化自信，繼續挖掘、拓展、傳播優秀傳統文化，擴大其影響力和感召力，並力促優秀傳統文化創造性轉化、創新性發展，為鎮江的文化建設做出新的貢獻。

叢書歷經三年多的編撰、審核、修改，充分發揮了團隊優勢，凝聚了作者的心血和集體的智慧，顯示了大家認真、嚴謹的學風及對名城研究負責的精神。在這一辛勤耕耘、披沙揀金的過程中，難免有疏漏和不足之處，我們期望得到讀者的指正。

《名城鎮江文史研究叢書》編輯委員會

2015年12月

一個值得研究和學習的典型

——晚清循吏王仁堪(代序)

吳曉峰

魯迅先生曾說過：“我們從古以來，就有埋頭苦幹的人，有拼命硬幹的人，有為民請命的人，有捨身求法的人……這就是中國的脊梁。”（《中國人失掉自信力了嗎？》）在中國歷代先賢身上所表現出來的這些優秀品質，正是中華民族傳統美德的集中體現，是中國傳統文化的結晶。因此，追尋古代先賢的足跡，探索他們勤政愛民的品行，不僅可以為今天的執政者提供可資借鑒的歷史資料與素材，更是傳承中華優秀美學精神、弘揚中華民族優秀傳統文化的重要內容。

自唐代開始，中國歷代的封建王朝都實行了科舉制度，因此，歷朝歷代經科舉考試選出來的狀元是非常多的。儘管這些狀元各自的命運都不同，但是最終能夠因為自己的特殊貢獻而在青史留名的也大有人在，如南宋的抗金名將——南宋寶祐四年（1256）丙辰科狀元文天祥、清代著名帝師——清咸豐六年（1856）狀元翁同龢、京師大學堂的主創者——清咸豐九年（1859）狀元孫家鼎等。這些歷史上有名的狀元，早已經為世人所關注、所稱道。但是，綜觀歷史上這些著名的狀元，被作為循吏^①而寫入正史的卻只有王仁堪一人。特別是在內憂外患加劇、帝后黨爭激烈、朝政岌岌可危

^① 循吏：“循吏”之名最早見於《史記》的《循吏列傳》，本為記敘奉法循理、不伐功矜能、名不顯揚、無過行的官吏事迹，後為部分正史所繼承，主要記述那些重農重教、清廉為民的州縣級地方官的事迹。王仁堪即被收入《清史稿·循吏傳》。

的晚清朝廷，還能出現這樣一位為國家和人民表現出錚錚鐵骨、正義凜然、鞠躬盡瘁的品格的官員，成為中國封建歷史上的最後一位循吏，這就顯得非常難能可貴。而在當今學界，對於王仁堪的關注，相對於其他狀元而言，卻又顯得非常冷清。

深入挖掘王仁堪這樣深受百姓愛戴和傳頌的勤政廉政的先賢典型，不僅可以填補古代狀元研究領域的空白，而且也更具重要的現實意義。

王仁堪(1848—1893)，字可莊，福建閩縣(今屬福州)人，晚清“清流派”代表人物。祖父王慶雲曾任巡撫、總督、工部尚書等職。父親王傳璩官至刑部主事。王仁堪自幼聰明好學，二十二歲考中舉人，二十九歲考中狀元，歷任翰林院修撰、充武英殿協修官等職。光緒十六年(1890)十一月，調外任做江蘇鎮江府知府。光緒十九年(1893)七月轉任蘇州知府，十月因積勞成疾而辭世。王仁堪一生雖短，但經歷頗豐，無論任何職，都能克盡職守。特別是任職鎮江期間，平教案、打洋匪、興善舉、解民困，“政績卓著，婦孺口能道之；去任之日，民遮道泣留；及其沒也，里巷聚哭，爭立廟以祀”^①。王仁堪為官任事，不僅為當時出仕為官之人做出表率，也為我們留下了值得發掘和傳承寶貴傳統文化資源。

一、修養官德，表裏如一，言行一致

古代讀書人向以“立德、立功、立言”為“三不朽”，即把追求德行天下、功高蓋世、創立學說作為奮鬥目標。但有相當一批人只是把讀經作為“入仕”的階梯，一旦為官，便摒棄孔孟之道，並以“知易行難”為藉口，說一套做一套。從史料記述和百姓口口相傳而知，王仁堪一生重修身、重養德，對士人之風骨不僅篤信，而且身體力行，從不倦怠。趙爾巽等撰的《清史稿》將王仁堪作為一代循吏

^① 王孝綏編：《王蘇州遺書》，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臺灣文海出版社，1966—1973年，第223頁。

入史，書中記載：

“督山西學政，歷典貴州、江南、廣東鄉試，入直上書房。時俄羅斯索伊犁，使臣崇厚擅定條約，仁堪與修撰曹鴻勳等合疏劾之。太和門災，復與鴻勳應詔陳言，極論時政。其請罷頤和園工程，謂：“工費指明不動正款，夫出之筭庫，何非小民膏血？計臣可執未動正款之說以告朝廷，朝廷何能執未動正款之說以謝天下？”言尤切直。”^①

王仁堪京師為官期間，極盡諫臣之責。彈劾崇厚^②賣國時“慷慨陳詞，時論嘉許”^③。請罷頤和園工程，痛陳神機營偷惰誤事以致釀成太和門火災等，“言尤切直”^④。

其剛直不阿的性格不免得罪權貴，光緒十六年（1890）十一月，調外任做江蘇鎮江府知府。他的學生武進趙椿年^⑤評價道：

“方吾師之在朝，其所論思與輶傳經行取士之法，有裨於國家大計百年楨幹者，寧有涯量？故群惜其出。及治郡不三載，即以勞勩卒官，凡所設措，具載集內，功施爛然，到今受賜。使仍回翔禁闥，三載之內，未必赫赫若此。且使在上者知得一詞臣，不如得一循吏為有惠民之實也。然則，公之出處，豈非斯民所托命而有國者之高抬貴手歟？”^⑥

樊增祥《故鎮江府知府王公祠堂記》則曰：

① 趙爾巽，等：《清史稿》，中華書局，1977年。

② 崇厚（1826—1893）：姓完顏，字地山，號子謙，內務府鑲黃旗人，河道總督完顏麟慶次子。曾任三口通商大臣，直隸總督，光緒四年（1878）出使俄國，擅自與俄簽訂《里瓦幾亞條約》。因此被彈劾入獄，後降職獲釋。

③ 王孝繩編：《王蘇州遺書》，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臺灣文海出版社，1966—1973年，第264頁。

④ 趙爾巽，等：《清史稿》，中華書局，1977年，第1309頁。

⑤ 趙椿年（1864—1942）：字劍秋，一字春木，晚號坡鄰，江蘇常州人。清代趙翼（1727—1814）六世孫。

⑥ 同③，第171—172頁。

“內居禁密，故時參帷幄之謀；外典方州，亦小試經綸之手。兩無喜愠，一秉忠誠。”^①

雖然當時朝臣很替王仁堪不平，但他自己卻不以為意，接到命令後即刻前往鎮江赴任。其留別諸友詩有“聖明無棄材，中外不歧視”^②句。可見其修官德表裏如一、言行一致的品質。故無論在朝還是外任，只為有裨於國家社稷。

二、實心為政，克盡職守，不辱使命

內任期間，作為言官，王仁堪極盡規諫之責；而外放三年，作為循吏，他在鎮江、蘇州做了很多惠民的實事。

平教案，維護國體。光緒十七年（1891）三月，王仁堪到達鎮江知府任上不到五天，便發生了震驚中外的“丹陽教案”。當地百姓在洋人的天主教堂內發現有死嬰尸體七十多具，從而引發民憤，憤怒的民眾焚毀了教堂。洋人藉口提出種種無理要求作為要脅，王仁堪了解情況後，協同當時丹陽知縣查文清（當代著名武俠小說家金庸的祖父），在上書中有理有據地逐一駁斥洋人的各種無理訴求，並提出了既可安定中外又能平定冤憤的兩全之策：由地方當局賠償教堂的損失，也不追究百姓焚毀的責任。這一處理和平解決了外事糾紛，達到了保全國體、保護人民的目的。數十年之後，查文清在海寧老家去世，丹陽民眾自發派代表前往弔祭，金庸在《連城訣》後記中說：“據我父親、叔伯們的說法，那兩個人走一里路，磕一個頭，從丹陽直磕到我故鄉。丹陽雖距我家不很遠，但對於這個說法，現在我不太相信了，小時候自然信之不疑。不過那兩人十分感激，最後幾里路磕頭而來當然是很可能的。”這從側面證明了

① 王孝繩編：《王蘇州遺書》，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臺灣文海出版社，1966—1973年，第209頁。

② 同①，第272頁。

王仁堪在此事的處理上是深得民心的。^①

打洋匪，安定一方。當時長江一帶常有匪患發生，特別是當地土匪又糾結無業的洋人梅生四處滋事，百姓不堪其擾。王仁堪了解情況後，親自巡防，徹夜不休，以保一方平安。並稟請兩江總督給各國總領事發文書，要求他們制定章程對無業洋人嚴加管制，凡有犯罪行為均與當地百姓一律論處，終於使匪患得以消除。

覽民情，減從巡行。“公以民為邦本，親民之官，當知民之利病。減從巡行，險阻窮僻，靡不周覽。”^②他到鎮江任上以後，先是遍覽民情，親自到百姓中間調查了解民情，幾乎走遍了轄區的每個角落。

輸俸錢，設渠備荒。經過考察，王仁堪了解到，當地岡隴阡陌沒有水源，容易發生旱災，所以認為開設渠塘、興修水利是當務之急。由於向朝廷申請不到經費，又不願向百姓募捐以防擾民，所以決定自輸俸錢，設渠備荒。他把自己的俸祿拿了出來，不足的就給福建老家的親友寫信求助。鎮江當地富商聽說之後大為感動，紛紛解囊相助，很快就“得錢三萬餘緡”。至光緒十八年（1892），在不到兩年的時間內，“公率邑民，度地高下，開塘二千三百有奇，溝、渠、閘、壩以百計。積數十日，因勞得疾，猶強起視事不輟。入夏，果大旱，飛蝗蔽天。力疾督捕於野。病幾殆，猶據牀作捕蝗議……”^③他還奏請截留漕米五萬斛，救濟了二十餘萬饑民，並募款二十多萬以辦理各種救災的善後，如捕蝗、牛賑、浚河、種樹、積穀等，又將所收的捐款的收支數目，全部公佈於眾，比比款項皆可勘查。在他死後四十年，賑款還有剩餘。

他還率領民眾將原來金壇等地廢棄的閘壩等水利設施重新修復利用，以灌溉農田，共修復大小塘壩九十餘座。數十年後，百姓

① 鍾建華：《丹陽辛卯教案新解》，丹陽市檔案館編《落花飛絮》，大眾文藝出版社，2011年，第101頁。

② 王孝繩編：《王蘇州遺書》，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臺灣文海出版社，1966—1973年，第274頁。

③ 同②，第275頁。

還在這裏自發組織修建祠堂，感念王仁堪的功德。

行善舉，救濟苦弱。當時鎮江有許多流離失所的百姓，生活十分困苦。當地原有五所善堂：育嬰、恤嫠、普仁、救生、留養，但是在王仁堪到任之前，這些善堂早已處於廢棄狀態。王仁堪到任後重新制定章程、加強管理，終於使“諸廢畢興，窮民多所全濟”^①。

三、重賢知才，興學啟智，文化惠民

舉賢授能、興學重教是古代有遠見卓識的政治家的共同主張，王仁堪繼承了前人的優良傳統，並在自己行政過程中對其進行有效實施。

放學政，慧眼選賢。王仁堪在朝期間曾多次外放學政，不僅在改善學風方面極盡全力，而且為社會選拔了大批優秀人才。

光緒六年(1880)任山西學政時，就曾因整頓學風、嚴禁生員^②吸食鴉片、上疏諷諫朝廷歲貢^③中存在的腐敗現象等舉措而名動一時。

光緒十二年(1886)九月，擔任教習庶吉士的職務，王仁堪的學生中就有後來做了中華民國大總統的徐世昌。

光緒十四年(1888)六月，王仁堪充江南鄉試副考官，取中舉人若干名。當時江南學政王益吾(先謙)先生也寫出二十個人的

^① 王孝綏編《王蘇州遺書》，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臺灣文海出版社，1966—1973年，第274頁。

^② 生員：明清兩代經本省各級考試入府、州、縣學習的人為生員。據《明史·選舉志一》《清史稿·選舉志一》記載，由公家給以膳食的生員為“廩生”，又稱“廩膳生”。明初生員有定額，皆食廩。其後名額增多，因謂初設食廩者為廩膳生員，省稱“廩生”，增多者謂之“增廣生員”，省稱“增生”。又於額外增取，附於諸生之末，謂之“附學生員”，省稱“附生”。後凡初入學者皆謂之附生，其歲、科兩試等第高者可補為增生、廩生。廩生中食廩年深者可充歲貢。清制略同。參閱《明史·選舉志一》《清史稿·選舉志一》。

^③ 歲貢：明清兩代稱由地方貢入國子監的生員為歲貢。一般每兩三年，从府、州、縣學中選送資深的廩生(生員之一種)按規定名額入國子監肄業，故稱。

名字向王仁堪舉薦，王仁堪把二十人名單與自己所錄舉人名單進行對照，發現竟有十九人在錄取之列。這充分反映出王仁堪與著名學者王先謙在慧眼識人方面有著同聲相應的默契。

光緒十五年(1889)五月，出任廣東鄉試副考官，在眾多考生中，有一位年齡最小者，這就是後來成為著名改良主義政論家的梁啟超。王仁堪閱卷後，認為梁啟超是奇才，就向正考官李端棻推薦。李端棻請王仁堪做媒，將自己的妹妹嫁給了梁啟超。於此亦可見王仁堪識人識才的眼光。

上舉各例均出於《王仁堪年譜》。

興義學，啓智倡廉。在鎮江期間，王仁堪了解到當地近百年來年輕人較少讀書和接受教育的情況，將救災募捐的剩餘款項用於創辦南瀛學舍(今鎮江中學)作為治經講學之所，並命所屬各區設立義塾，用於普及民間教育。同時，還積極採取措施普及教化、移風易俗。如為提倡節儉，他帶人修建竹屋三間命名為“百金園”，以倡清廉之風；保護歷史文化遺產，實現文化惠民。鎮江金山寺外的中泠泉，在唐代就有“天下第一泉”的美譽。此泉原在長江江心，由於歷經水道變遷，江沙淤積，王仁堪到任時，中泠泉已經淹沒不見。他親自帶人勘察、清淤，重新找到泉眼，並在周圍修築石欄，在泉外建屋數間，在周圍種植柳樹千株、種荷數畝，才使這一重要古迹得以保存。如今的中泠泉依然保存在鎮江的風景名勝區金山，泉眼四周有石欄，據說就是當年王仁堪所築，石欄南側的石壁上赫然鐫刻著“天下第一泉”五個大字，從落款來看就是王仁堪親筆所題。泉池後立一“鑒亭”，這是後人為紀念王仁堪所立，大概是希望為官者都能以王仁堪為鑒吧！

四、勤廉自守，兩袖清風，遺愛在民

光緒十九年(1893)太府舉循良，王仁堪獲得第一名。七月即被調往蘇州府任知府。在兩年多繁苦艱難的鎮江任期內，王仁堪殫精竭慮，日夜操勞，早已積勞致疾。光緒十九年(1893)七月到

蘇州，十月就去世了。他在蘇州僅三月，但聲譽與在鎮江一樣。據載，此間正值科考之期，到浙江的主考官路過蘇州，王仁堪依禮到船上接待。恰逢周福清（魯迅的祖父）派人給正考官殷如璋送禮疏通關節，殷如璋畏於王仁堪的清廉為人，即將送信人和書信等當面交出，周福清因此受到處罰。^① 王仁堪廉潔奉公之聲譽於此可見一斑。

王仁堪去世的噩耗傳來，鎮江人民“士廢業，商罷市，野輟耕，無不唏噓流涕，設位而祭”，更有鎮江紳士韓弼元等人聯名上書給當時的兩江總督劉坤一，臚列了王仁堪在鎮江的種種政績，丹徒縣令王芝蘭也在給上級的通稟中稱：“竊已故守王仁堪，政績卓著，婦孺口能道之。去任之日，民遮道泣留。及其沒也，里巷聚哭，爭立廟以祀……”^② 劉坤一經過核查以後，在給光緒皇帝的奏摺中亦稱王仁堪“以豈弟之心，行仁義之政，無急功，無近名，其治獄平法似于定國，發奸摘伏似趙廣漢，講求水利似召信臣。至賑恤災黎則富弼之青州也，振興文教則文翁之巴蜀也。”^③，“以實心行實政，卓然有古循吏風”^④，請求朝廷應宣付史館為王仁堪立傳。

數十年後鎮江人民對王仁堪的眷慕之情依然不減，從《申報》1928年6月11日的一則報道《士紳公祭王仁堪》^⑤即可見出：

鎮江士紳陸小波、胡健春、于小川、李淞弢、李雁湖等，因前鎮

① [清]李伯元：《莊諧詩話》，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164頁。

② 王孝繩編：《王蘇州遺書》，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臺灣文海出版社，1966—1973年，第213頁。

③ 王孝繩編：《王蘇州遺書》，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臺灣文海出版社，1966—1973年，第206—207頁。于定國、趙廣漢、召信臣均為西漢有名的循吏；文翁，西漢官吏，漢景帝末年為蜀郡守，興教育、舉賢能、修水利，政績卓著；富弼為北宋時期清正廉明的官吏。劉坤一將王仁堪的政績分別與此五位著名歷史人物的政績相比，可見王仁堪在當時人們心中的位置。

④ 同②，第277—278頁。

⑤ 《申報》，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1928年6月11日），上海書店，1982年。

江知府王可莊(字仁堪,閩縣人,前清狀元)、丹徒知縣王伯芳(長清人)政績顯著,有功地方,曾於金山中泠泉建立木主,每年春間公祭一次。上年軍興,未能舉行祭典,現公訂於今日上午一時,前往祭祀。昨已由發起人函邀本埠士紳四十餘人,屆時蒞臨行禮。

有人把王仁堪比作當代的焦裕祿^①,我想,從為民著想,清正廉潔,多幹惠及百姓的好事、實事的角度來看,確有道理。王仁堪身上展現的為人、為學、為官美德,值得今天各級領導幹部認真對照反思,作為中國共產黨的執政骨幹,他們應該比王仁堪想得更深、看得更遠、做得更好。這就是今天我們研究和發掘王仁堪等前賢遺範的時代價值和現實意義。

正是出於上述認識,為了更加深入地挖掘王仁堪廉政勤政的事迹,向社會更廣泛地傳播正能量,我們專門搜集、整理與王仁堪生平事迹相關的各種文獻資料,合成一編,即《晚清循吏王仁堪文獻評注》,以方便世人閱讀、了解王仁堪的生平事迹,可以更加直觀地感受到他廉政勤政、一心為民的循吏風采。謹以此代序。

2014年12月28日於鎮江

^① 參見陳三《堪為人鑒》:“在某種意義上,我把他歸類到‘悲情勞模’,和焦裕祿一樣,作為英雄再來重讀,來景仰。因有種種涉及國事、郡事的外憂內患,他在鎮江過的三年比焦裕祿要更加‘焦鬱祿’——除了有像洋教洋人的案件給他帶來的鬱悶之外,還有那麼多讓人焦慮和忙碌的事情。”載新浪博客:陳三的博客,2011年9月10日。

體例說明

爲了使後人能够更多地了解、研究王仁堪廉政愛民的爲官風範，我們特意對有關王仁堪的大量文獻資料進行選擇、整理、分類編排，主要有沈雲龍主編的《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十四輯中王孝繩所編寫的《王蘇州（仁堪）遺書》、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清代詩文集彙編》編纂委員會編寫的《清代詩文集彙編》七七一中收錄的《王蘇州遺書》十二卷首一卷《補編》一卷、天津圖書館歷史文獻部編寫的《三十三種清代人物傳記資料匯編》、清代李伯元著的《南亭四話》及《王仁堪崇祀名宦公牘》等文獻資料，並對這些文獻進行校勘、標點、注釋、評論。

一、校勘

1. 文字處理

（1）對於凡可斷定的底本中明顯的錯字、漏字、殘缺字，在正文中直接改訂，並在校注中說明，校注中吸收了《王蘇州遺書》所附王孝綺《王蘇州遺書校勘記》的校勘成果（在校注中以“王孝綺《校勘記》”標明）；對於殘缺之字無法訂補的，則在正文中用“□”表示缺字，不出校注。如：

正文：“授翰林院修撰”（《清史列傳·王仁堪傳》）。注釋：“授翰林院修撰：原誤作‘翰授林院修撰’，茲訂正。”

正文：“更換門窗，裝摺鋪板，並添造旁房等項，共實用工料銀□兩。”其中“用工料銀□兩”之“□”，即表明此處有一個缺字。

（2）底本常見通用的異體字，一律徑改；而對於比較不通行的異體字，則予以保留，於書末附異體字對照表，以便查閱。通假字，

亦予以保留；不規則的明顯的版刻混用字（如日、曰、己、巳、已、采、采、戊、戌、戍等）、版刻別字，一律徑改，不出校注。

（3）底本避諱字，一律徑改，不出校注；如影響文意表達，則出校注說明。

（4）底本文字有疑而無法解決者，出校注說明。

2. 底本中據引文字與通行本文字不同者，一般不改；若確實需要校改，必須出校注說明。

3. 文字校改說明，用頁下加注的形式。

二、標點

根據現行標點符號的用法，並結合古籍整理標點的通例，對文本進行統一規範標點，使用句號（。）、問號（？）、嘆號（！）、逗號（，）、頓號（、）、分號（；）、冒號（：）、引號（“”、“’”）、括號（（））、書名號（《》、〈〉）等符號進行規範化標點。具體做法參照中華書局總編室制定的《古籍校點釋例（初稿）》。

三、注釋

對文中疑難字詞、史料出處等新加的注釋，一律採用頁下加注的形式。將正文中原有的隨文小字注釋改為頁下注，並標明“原注”二字；原文中因謙敬等原因寫作小字的，則仍保留為正文。

四、評語

於各章、各節或某篇文字之末做簡要的評述，主要介紹和評說原文獻的出處、寫作背景、內容主旨、主要觀點、意義等相關內容。評語隨文而定，如若某篇需要加以評說，則在篇末出評；如若某章文字需要全面加評，則評語附於本章之末。編者視具體情況處理，不做強制規定。